

檔 號：

保存年限：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侯靜芳

電話：08-7320415 分機3612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324@oa.pth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317573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欲申請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1月30日府教學字第1130039644號函辦理。
- 二、本縣屏東市凌雲國小、內埔鄉僑智國小及高樹鄉舊寮國小於113學年度停辦，欲申請介聘教師請勿填列前開學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電 2024/04/29 文  
交 10:03:04 章

教育處

113/04/29



1132405797